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第 一 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本校學術暨實務品質，獎勵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凡現任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含約聘)教師。

第 三 條　遴選基本條件：

一、當學年度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甲等(含)以上。

二、當學年度未曠職、受懲處者。

第 四 條　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之教師人數的百分之五以內。

第 五 條　遴選作業方式：依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遴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

一、教師年度考核成績公布後，由人事室提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名單。

二、送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頒發獎金上限新台幣參萬元並公告表揚。

三、遴選與獎勵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

第 六 條　獲獎教師得接受研究發展處邀請，進行學術暨實務經驗分享，協助其他教師豐富相關經驗。

第 七 條　本辦法有關年資之計算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